摩根
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文　　號：摩信(105)通字第 839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系列境外基金(下稱境外基金) 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稱「生效日」)起調整作業模式相關事宜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頃獲境外基金機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如附件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將於今年第四季實施重要的基金作業異動，其目的主要使亞洲境外基金作業與歐洲提供之作業模式及服務更趨一致，並與國際間實務接軌，境外基金機構將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稱「生效日」) 起調整境外基金作業模式。

二、此境外基金作業模式之調整，受影響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詳列如下表。

基金系列	管理公司	簡稱
摩根基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合稱為「盧森堡系列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以下合稱為「香港系列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三、此境外基金作業模式之調整，有關基金之轉換安排及外匯兌換率之變更調整說明如下：

(一) 基金轉換安排之變更

執行基金股份類別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之時程將變更如下：

(1) 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轉出(轉買回)之轉換指示將會於交易日(即 T 日)執行，轉入(轉申購)之轉換指示將於次一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

(2) 相同系列基金(即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或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將維持目前作業模式，即轉出(轉買回)、轉入(轉申購)之轉換指示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即 T 日)完成。

(3) 惟該轉換交易是轉出(轉買回)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入(轉申購)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JPM 美元貨幣(美元)-A 股(累計)(下稱 JPM 美元貨幣基金)，該情形之轉換安排並未變更。維持摩根印度基金於買回交易指示之次五個交易日(即 T+5 日)轉申購 JPM 美元貨幣基金；摩根菲律賓基金於買回交易指示之次二個交易日(即 T+2 日)轉申購 JPM 美元貨幣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886 2)8726-8686 Fax：(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organam.com.tw

(二) 外匯兌換率之變更

如欲以基金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轉換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目前，貨幣之兌換通常按境外基金機構所決定之相關香港交易日後次一香港營業日(即T+1 日)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調整，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自生效日(含)起將變更如下：

(1) 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2) 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貨幣之兌換將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及 T 日)決定之。

(3) 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由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三) 基金作業模式調整前與調整後之對照表

<table>
<tr><th></th><th colspan="2">適用情況</th><th>目前之作業模式</th><th>生效日(含)起之作業模式</th></tr>
<tr><td rowspan="3">基金轉換安排之變更</td><td rowspan="3">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之轉換</td><td>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td><td>一般而言，轉換指示轉出和轉入(轉買回和轉申購)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td><td>轉換指示轉出(轉買回)將會於交易日(即 T 日)執行，而轉換指令轉入(轉申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td></tr>
<tr><td>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td><td rowspan="2">一般而言，轉換指示轉出和轉入(轉買回和轉申購)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td><td rowspan="2">同目前之作業模式。</td></tr>
<tr><td>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td></tr>
<tr><td rowspan="3">外匯兌換率之變更</td><td rowspan="3">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之該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轉換</td><td>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td><td rowspan="2">外匯兌換率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後(即T+1日)所決定之。</td><td rowspan="2">外匯兌換率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所決定之。</td></tr>
<tr><td>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td></tr>
<tr><td>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td><td>外匯兌換率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後(即T+1日)所決定之。</td><td>外匯兌換率為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所決定之。</td></tr>
</table>

摩根
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四、為因應作業模式之改變，盧森堡系列基金於生效日當天會進行報價，但暫停交易。故於該日所受理之相關交易指示，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香港系列基金則不受影響，生效日當天報價及交易皆正常進行。

五、上述所有變更均不會影響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且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其變更相關之成本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負擔；各基金系列中文版之公開說明書將適時作出相應之調整。

六、前述變更事項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 105 年 9 月 30 日)發佈投資人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全球統一公告日後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886 2)8726-8686 Fax：(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organam.com.tw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重要：請您即時詳閱本信函。如果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有任何問題，您應尋求獨立專業之意見。

親愛的投資人：

摩根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

本公司謹通知您有關將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含該日）（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之摩根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以下稱「本系列基金」）及其在香港之子基金（以下稱「子基金」）的交易與定價安排事項之變更

1. 定價模式之變更

為配合全球市場實務並簡化定價模式，本系列基金及其子基金之定價模式將由買入價/賣出價模式改按資產淨值定價。

目前，子基金之股份依賣出價發行並依買入價買回。

自生效日（含）起，定價模式將予變更，亦即不同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概念將予刪除。因此，子基金之股份將按相關香港交易日（如香港銷售文件中之定義）營業結束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和買回。由於基金轉換通常係由一買回指示及其後的申購指示而達成，故此項定價模式之更改亦將適用於轉換。

關於定價模式的變更，目前賣出價係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包含所適用之每股申購手續費用）計算。同樣地，買入價係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考量所適用之每股買回費用。計算應分配予投資人之單位數及應基金買回時給付之買回金額所適用之計算方式，自生效日（含）起，將變更為依其適用情形將申購手續費用與買回費用分別自總申購金額及買回金額扣除。請注意，每子基金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用、買回費用及轉換費用之最高費率與現行費率均無變更。

目前，有關賣出價/買入價之計算，四捨五入之調整係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稱「管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所有或使用。自生效日（含）起，有關發行及買回單位四捨五入之調整，則適用下列：

就股份之發行：申購時應給付費用之總額（包括申購手續費用）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係以日圓計價，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分配予申請人之股份數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如股份數於四捨五入後進位，則因四捨五入多入之股份數應計予申購人。如股份數於四捨五入後捨去，則捨去之單位數之金額應計予相關之子基金。

就股份之買回：買回時應給付費用之總額（包括買回費用）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係以日圓計價，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如買回款項金額於四捨五入後進位，則多入之金額應計予買回股份持有人。如買回款項金額於四捨五入後捨去，則捨去之金額應計予相關之子基金。

2. 轉換安排之變更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轉移，子基金股份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之時程將會變更。

以下所指子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之子基金合稱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基金。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則稱為「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從子基金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

將子基金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之時程將變更如下：

目前之轉換程序	生效日（含）起生效之轉換程序
轉出 (轉買回) 和轉入 (轉申購) 通常於同一香港交易日（即T日）完成。	轉出（轉買回）將於香港交易日（即 T 日）執行，且轉入（轉申購）將於次一香港交易日（即 T+1 日）執行。 換言之，轉換一般將於收到相關轉換指示之香港交易日後次一欲轉入基金之香港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

舉例而言，假設：

- 一檔子基金（即基金A）之股東，欲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之一檔基金（即基金B）；
- 在一特定星期之星期一及星期二均為該二檔基金之交易日；
- 投資人於在星期一（T 日）基金 A 及基金 B 二檔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該轉換指示將於 T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且在現行程序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 T＋1 日執行。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轉換程序變更後，轉換指示將在 T+1 日完成。換言之，自基金 A 之轉出 (轉買回) 將於 T 日執行，但基金 B 之轉入 (轉申購) 將在 T+1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將於 T+2 日執行。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之轉換

請注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轉換之轉換安排未有變動。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之轉換將繼續於同一交易日（即 T 日）完成。

舉例而言，假設：

- 一檔子基金（即基金 A）之股東，欲轉換至另一子基金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中之另一檔子基金（即基金 C）；
- 在一特定星期之星期一同為該二檔基金之交易日；
- 投資人在星期一（T 日）之基金 A 及基金 C 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轉換安排未經變更，該轉換指示一般將於星期一（T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

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且在現行程序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 T＋1 日執行。

本系列基金銷售文件將隨之更新，以反映上述執行轉換之時程。

3. 交易截止時限之變更

為使我們的作業時程及程序與市場慣例一致，本系列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將從下午 6 點（香港時間）變更為下午 5 點（香港時間）。為使特定子基金之股份能於特定香港交易日發行、買回或轉換，申購申請或買回或轉換請求（視情形而定）應於該香港交易日下午 5 點（香港時間）前或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同意且為本系列基金之董事所許可之其他時間送達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此係為了使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能有更多時間處理及完成該交易請求。本系列基金之評價時程、淨資產價值計算及申購與買回之結算時程，均未變更。

4. 貨幣兌換執行匯率之變更

目前，所有以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申購、買回及轉換子基金者，其貨幣之兌換通常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決定之相關香港交易日後次一香港營業日（即 T+1 日）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轉移，貨幣兌換之匯率將變更如下：

關於子基金之申購及買回，若投資人希望以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支付申購價金或收取買回價金，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匯率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關於子基金與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匯率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舉例而言，假設：

- 子基金（亦即 A 基金）中一以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之股東，欲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中一基金（亦即 B 基金）之澳幣計價股份類別；
- 該股東於 T 日 A 基金與 B 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自日幣兌換為澳幣通常係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1 日所決定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自日幣兌換為澳幣將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 日所決定之當時匯率執行之。

關於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同一子基金中股份類別間之轉換，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由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即「管理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舉例而言，假設：

- 子基金（亦即 A 基金）中一以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之股東，欲轉換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中一子基金（亦即C基金）之澳幣計價股份類別；
- 該股東於T日A基金與C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自日幣兌換為澳幣通常係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1 日所決定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自日幣兌換為澳幣將按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即「管理公司」）於T日所決定之當時匯率執行之。

請注意，於執行上述兌換時，申請人可能因相關貨幣間匯率之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管理公司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就任何以非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之貨幣為申購、買回及轉換，向申請人收取兌換之費用。

5. 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通知之公告方式

目前，子基金之股份價格及股份暫停交易之通知（包括買回價金之遲延給付）（下稱「暫停交易通知」）係刊登於兩份香港的報紙，即《英文虎報》（The Standard）及《香港經濟日報》（the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自生效日（含）起，子基金之股份價格及暫停交易通知將不再刊登於上述報紙。然而，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均可於每一交易日在下列網址中取得：www.jpmorganam.com.hk[1]。

此外，倘若管理公司宣布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任何子基金，該暫停交易通知將於該決定後立即（並於暫停期間至少一個月一次）公告於下列網址：www.jpmorganam.com.hk。

上開變更相關之成本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負擔。

請注意上述所有變更均不會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且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及費用亦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對投資人之權益並無重大不利。

為確保順利執行，基金作業平台之遷移將於 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進行，因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將不進行任何交易。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截止時限前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該日處理，然而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依前述新的程序處理。

您如因上述變更而希望買回您所持有之本系列基金股份或將之轉換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代表且經證監會核准得於香港公開銷售之基金，您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2]之豁免期間內，無須付費即可辦理。該等基金之細節（包含相關銷售文件）請詳見我們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1]。證監會之核准並非對於該基金之推薦

[1] 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
[2] 請注意我們雖然不會就您的轉換指示收取費用，然而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仍可能向您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您有任何問題，建議您聯繫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

或背書，且不保證該基金之商業價值或績效表現，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特定投資人或特定類別投資人適合性之認可。

本系列基金現行之銷售文件可於正常上班時間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處所[3]免費索取，亦可見於我們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1]。更新之銷售文件將可於生效日或生效日後取得。

管理公司同意對本信函內容之正確性負責。若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或本系列基金其他方面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 您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 若您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或
- 您指定之客戶顧問或您的退休計畫信託人/行政代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係本系列基金之香港代表

代表人：Eddy Wong
香港及中國大陸零售基金業務主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3]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重要：請您即時詳閱本信函。如果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有任何問題，您應尋求獨立專業之意見。

親愛的投資人：

摩根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

本公司謹通知您有關將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含該日）（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之摩根投資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以下稱「本系列基金」）及其在香港之子基金（以下稱「子基金」）的交易與定價安排事項之變更

1. 定價模式之變更

為配合全球市場實務並簡化定價模式，本系列基金及其子基金之定價模式將由買入價/賣出價模式改按資產淨值定價。

目前，子基金之股份依賣出價發行並依買入價買回。

自生效日（含）起，定價模式將予變更，亦即不同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概念將予刪除。因此，子基金之股份將按相關香港交易日（如香港銷售文件中之定義）營業結束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和買回。由於基金轉換通常係由一買回指示及其後的申購指示而達成，故此項定價模式之更改亦將適用於轉換。

關於定價模式的變更，目前賣出價係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包含所適用之每股申購手續費用）計算。同樣地，買入價係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考量所適用之每股買回費用。計算應分配予投資人之單位數及應基金買回時給付之買回金額所適用之計算方式，自生效日（含）起，將變更為依其適用情形將申購手續費用與買回費用分別自總申購金額及買回金額扣除。請注意，每子基金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用、買回費用及轉換費用之最高費率與現行費率均無變更。

目前，有關賣出價/買入價之計算，四捨五入之調整係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稱「管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所有或使用。自生效日（含）起，有關發行及買回單位四捨五入之調整，則適用下列：

就股份之發行：申購時應給付費用之總額（包括申購手續費用）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係以日圓計價，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分配予申請人之股份數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如股份數於四捨五入後進位，則因四捨五入多入之股份數應計予申購人。如股份數於四捨五入後捨去，則捨去之單位數之金額應計予相關之子基金。

就股份之買回：買回時應給付費用之總額（包括買回費用）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係以日圓計價，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如買回款項金額於四捨五入後進位，則多入之金額應計予買回股份持有人。如買回款項金額於四捨五入後捨去，則捨去之金額應計予相關之子基金。

2. 轉換安排之變更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轉移，子基金股份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之時程將會變更。

以下所指子基金及摩根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之子基金合稱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基金。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則稱為「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從子基金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

將子基金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之時程將變更如下：

目前之轉換程序	生效日（含）起生效之轉換程序
轉出 (轉買回) 和轉入 (轉申購) 通常於同一香港交易日（即T日）完成。	轉出（轉買回）將於香港交易日（即 T 日）執行，且轉入（轉申購）將於次一香港交易日（即 T+1 日）執行。 換言之，轉換一般將於收到相關轉換指示之香港交易日後次一欲轉入基金之香港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

舉例而言，假設：

- 一檔子基金（即基金A）之股東，欲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之一檔基金（即基金B）；
- 在一特定星期之星期一及星期二均為該二檔基金之交易日；
- 投資人於在星期一（T 日）基金 A 及基金 B 二檔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該轉換指示將於 T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且在現行程序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 T＋1 日執行。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轉換程序變更後，轉換指示將在 T+1 日完成。換言之，自基金 A 之轉出 (轉買回) 將於 T 日執行，但基金 B 之轉入 (轉申購) 將在 T+1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將於 T+2 日執行。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之轉換

請注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轉換之轉換安排未有變動。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相同子基金間股份類別之轉換將繼續於同一交易日（即 T 日）完成。

舉例而言，假設：

- 一檔子基金（即基金 A）之股東，欲轉換至另一子基金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中之另一檔子基金（即基金 C）；
- 在一特定星期之星期一同為該二檔基金之交易日；
- 投資人在星期一（T 日）之基金 A 及基金 C 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轉換安排未經變更，該轉換指示一般將於星期一（T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

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且在現行程序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 T＋1 日執行。

本系列基金銷售文件將隨之更新，以反映上述執行轉換之時程。

3. 交易截止時限之變更

為使我們的作業時程及程序與市場慣例一致，本系列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將從下午 6 點（香港時間）變更為下午 5 點（香港時間）。為使特定子基金之股份能於特定香港交易日發行、買回或轉換，申購申請或買回或轉換請求（視情形而定）應於該香港交易日下午 5 點（香港時間）前或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同意且為本系列基金之董事所許可之其他時間送達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此係為了使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能有更多時間處理及完成該交易請求。本系列基金之評價時程、淨資產價值計算及申購與買回之結算時程，均未變更。

4. 貨幣兌換執行匯率之變更

目前，所有以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申購、買回及轉換子基金者，其貨幣之兌換通常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決定之相關香港交易日後次一香港營業日（即 T+1 日）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轉移，貨幣兌換之匯率將變更如下：

關於子基金之申購及買回，若投資人希望以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支付申購價金或收取買回價金，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匯率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關於子基金與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匯率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舉例而言，假設：

- 子基金（亦即 A 基金）中一以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之股東，欲轉換至單位信託系列中一基金（亦即 B 基金）之澳幣計價股份類別；
- 該股東於 T 日 A 基金與 B 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自日幣兌換為澳幣通常係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1 日所決定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自日幣兌換為澳幣將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 日所決定之當時匯率執行之。

關於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間之轉換及同一子基金中股份類別間之轉換，自生效日（含）起，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由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即「管理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 T 日）決定之。

舉例而言，假設：

- 子基金（亦即 A 基金）中一以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之股東，欲轉換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中一子基金（亦即 C 基金）之澳幣計價股份類別；
- 該股東於 T 日 A 基金與 C 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自日幣兌換為澳幣通常係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T+1 日所決定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自日幣兌換為澳幣將按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即「管理公司」）於 T 日所決定之當時匯率執行之。

請注意，於執行上述兌換時，申請人可能因相關貨幣間匯率之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管理公司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就任何以非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之貨幣為申購、買回及轉換，向申請人收取兌換之費用。

5. 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通知之公告方式

目前，子基金之股份價格及股份暫停交易之通知（包括買回價金之遲延給付）（下稱「暫停交易通知」）係刊登於兩份香港的報紙，即《英文虎報》（The Standard）及《香港經濟日報》（the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自生效日（含）起，子基金之股份價格及暫停交易通知將不再刊登於上述報紙。然而，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均可於每一交易日在下列網址中取得：www.jpmorganam.com.hk[1]。

此外，倘若管理公司宣布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任何子基金，該暫停交易通知將於該決定後立即（並於暫停期間至少一個月一次）公告於下列網址：www.jpmorganam.com.hk。

上開變更相關之成本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負擔。

請注意上述所有變更均不會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且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及費用亦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對投資人之權益並無重大不利。

為確保順利執行，基金作業平台之遷移將於 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進行，因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將不進行任何交易。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截止時限前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該日處理，然而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之交易指示將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依前述新的程序處理。

您如因上述變更而希望買回您所持有之本系列基金股份或將之轉換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代表且經證監會核准得於香港公開銷售之基金，您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2]之豁免期間內，無須付費即可辦理。該等基金之細節（包含相關銷售文件）請詳見我們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1]。證監會之核准並非對於該基金之推薦

[1] 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
[2] 請注意我們雖然不會就您的轉換指示收取費用，然而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仍可能向您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您有任何問題，建議您聯繫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

或背書，且不保證該基金之商業價值或績效表現，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特定投資人或特定類別投資人適合性之認可。

本系列基金現行之銷售文件可於正常上班時間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處所[3]免費索取，亦可見於我們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1]。更新之銷售文件將可於生效日或生效日後取得。

管理公司同意對本信函內容之正確性負責。若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或本系列基金其他方面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 您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 若您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或
- 您指定之客戶顧問或您的退休計畫信託人/行政代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係本系列基金之香港代表

代表人：Eddy Wong
香港及中國大陸零售基金業務主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3]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重要：請您即時詳閱本信函。如果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尋求獨立專業之意見。

親愛的投資人：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本公司謹通知您有關將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含該日）（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之下列基金的變更事項：

- 摩根東協基金
-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 摩根澳洲基金
- 摩根東方基金
-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 摩根菲律賓基金
- 摩根泰國基金
- 摩根印度基金
-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 摩根南韓基金
-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以下稱「本系列基金」)

1. 定價模式之變更

為配合全球市場實務並簡化定價模式，本系列基金之定價模式將由買入價/賣出價模式改按資產淨值定價。

目前，本系列基金之單位依賣出價發行並依買入價買回。

自生效日（含）起，定價模式將予變更，亦即不同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概念將予刪除。因此，本系列基金之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營業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及買回。由於基金轉換通常係由一買回指示及其後的申購指示而達成，故此項定價模式之更改亦將適用於轉換。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本系列基金（不含摩根印度基金）之管理公司，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為摩根印度基金之管理公司（以下各稱「管理公司」）。就申購而言，管理公司就每單位之發行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用，亦得於申購單位時加收財務費用。就買回而言，管理公司可於買回單位時收取買回費用，亦得自買回單位中扣除財務費用。

目前，賣出價係參考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包括適用之財務費用及每單位申購手續費用。同樣地，買入價係參考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考量所適用之財務費用及每單位買回費用。計算應分配予投資人購之單位數及應基金買回時給付之買回金額所適用之計算方式，自生效日（含）起，將變更為依其適用情形將申購手續費與買回費用分別自總申購金額及買回金額扣除。請注意每一基金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用、買回費用與轉換費用之最高費率及現行費率均無變更。

此外，如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文件所揭露，某些本系列基金可能收取財務費用，以因應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市場高波動性及/或缺乏流動性）相關成本之影響。雖然本系列基金迄今從未收取財務費用，自生效日（含）起，管理公司於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得藉由反映為因應相關成本之影響所預期的財務費用金額，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銷售文件中，可能收取財務費用之本系列基金名單。

目前，有關賣出價/買入價之計算，四捨五入之調整係由管理公司（就摩根印度基金係由香港代表）為其自己利益或使用而保有。自生效日（含）起，有關發行及買回單位四捨五入之調整，則適用下列：

- 就單位之發行：申購時應給付費用之總額（包括申購手續費用與財務費用（如有））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係以日圓計價，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分配予申請人之單位數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如單位數於四捨五入後進位，則因四捨五入多入之單位數應計予申購人。如單位數於四捨五入後捨去，則捨去之單位數之金額應計予相關之本系列基金。

- 就單位之買回：買回時應給付費用之總額（包括買回費用及財務費用（如有））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係以日圓計價，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如買回款項金額於四捨五入後進位，則多入之金額應計予買回單位持有人。如買回款項金額於四捨五入後捨去，則捨去之金額應計予相關之本系列基金。

有關上述，本系列基金之信託契約也將一般性地規定得發行不足一個單位之畸零單位，並得依管理公司所決定及相關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文件所定之方法與小數位數為四捨五入。任何因單位之發行產生之四捨五入所對應之金額，應依管理公司所決定及相關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文件所定之方法，計予本系列基金、管理公司及/或申購人。同樣地，任何因單位買回產生之四捨五入所對應之金額，應依管理公司所決定及相關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文件所定之方法，計予本系列基金、管理公司及/或買回單位持有人。為免疑義，自生效日（含）起，因單位之發行/買回產生之四捨五入所對應之金額，基於上述段落所載之安排，將不再計予管理公司。

在本系列基金計價方面，信託契約也將一般性地規定本系列基金或相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以管理公司所決定及相關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文件所定之方法及小數位數為四捨五入，且對應予該捨去或多入之金額將撥歸予相關本系列基金。

關於本系列基金交易所涉之定價安排及買賣本系列基金涉及的費用與收費之詳情，建議投資人參閱本系列基金修訂之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

2. 轉換安排之變更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轉移，本系列基金單位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之時程將會變更。

以下所指本系列基金係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其他以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香港代表（不包括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之基金，包括摩根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 和摩根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系列)，則稱為「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從本系列基金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

將本系列基金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之時程將變更如下：

目前之轉換程序	生效日（含）起生效之轉換程序
* 除將本系列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一般而言，轉出 (轉買回) 和轉入 (轉申購) 會在同一香港交易日（即 T 日）完成。	* 除將本系列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一般而言，轉出（轉買回）將於香港交易日（即 T 日）執行，且轉入（轉申購）將於次一香港交易日（即 T+1 日）執行。 換言之，轉換一般將於收到相關轉換指示之交易日後次一欲轉入基金之香港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

舉例而言，假設：

-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一檔基金（即基金 A）之單位持有人，欲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之一檔基金（即基金 B）；
- 在一特定星期之星期一及星期二均為該二檔基金之交易日；
- 投資人在星期一（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該轉換指示將於 T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且在現行程序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 T＋1 日執行。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轉換程序變更後，轉換指示將在 T+1 日完成。換言之，自基金 A 之買回 (轉買回) 將於 T 日執行，但基金 B 之轉入 (轉申購) 將在 T+1 日執行。如轉換指示係在 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後收到，該轉換指示將視為係於 T+1 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將於 T+2 日執行。本系列基金之銷售文件亦將更新，以反映上述執行不同系列基金轉換時程的變更。

* 若該轉換是由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依本系列基金銷售文件所載時程，單位之申購將在摩根基金之香港代表收到擬買回之本系列基金之買回款項後始為轉申購。於此情形，轉換安排並未變更。

本系列基金之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間之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

請注意，本系列基金之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間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轉換之轉換安排未有變更。本系列基金之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間之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將繼續於同一交易日（即 T 日）完成。

舉例而言，假設：

-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中一檔基金（即基金 A）之單位持有人，欲轉換至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中之另一檔基金（即基金 C）；
- 在一特定星期之星期一同為該二檔基金之交易日；
- 投資人在星期一（T 日）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轉換安排未經變更，該轉換指示一般將於星期一（T 日）執行。

投資人如欲知悉上述轉換安排之細節，請參見本系列基金修訂後之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

3. 交易截止時限及單位發行時程之變更

為使我們的作業時程及程序與市場慣例一致，本系列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將從下午 6 點（香港時間）變更為下午 5 點（香港時間）。為使特定本系列基金之單位能於特定交易日發行、買回或轉換，申購申請或買回或轉換請求（視情形而定）應於該交易日下午 5 點（香港時間）前或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時間送達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此外，目前揭露之每一檔本系列基金或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係以本系列基金/類別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再除以前一交易日下午六點（香港時間）或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自生效日（含）起，前述時程將由前一交易日下午六點（香港時間）變更為下午 5 點（香港時間）或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時間。

此係為了使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能有更多時間處理及完成該交易請求。本系列基金之評價時程、淨資產價值計算及申購與買回之結算時程，均未變更。

投資人如欲知悉上述交易截止時限及單位發行時程之細節，請參見本系列基金修訂後之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

4. 有關投資價值/淨資產價值調整之說明

本系列基金之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將說明，當管理公司調整本系列基金之投資價值，或調整本系列基金之資產淨值，為更精確反映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或相關淨資產價值（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管理公司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受託人後為做出調整。

5. 釐定申購款項、買回價金及轉換外匯兌換率之時程變更

單位持有人如欲以本系列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申購本系列基金，目前，其外匯兌換率得為即期或遠期，並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之營業日決定。為因應新的作業安排，此將修正為該外匯兌換率為管理公司於交易日當時市場匯率釐定。

同樣地，如單位持有人希望以本系列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收取買回價金，在該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會向申請人收取自本系列基金計價幣別兌換該貨幣之費用，而該兌換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於交易日依當時市場匯率決定。

如轉換指示涉及轉換至不同計價貨幣之單位/股份，貨幣之兌換將按管理公司於交易日所決定之當時市場匯率執行之。

舉例而言，假設：

- 本系列基金之一基金（亦即 A 基金）中一以日圓計價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欲轉換至另一基金（亦即 B 基金）中以澳幣計價之另一類別，
- 投資人於 T 日 A 基金與 B 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限前提交一適當完成之轉換指示，

則依目前程序，自日幣兌換為澳幣通常係按管理公司於 T+1 日所決定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然而，自生效日（含）起，自日幣兌換為澳幣將按管理公司於 T 日所決定之當時匯率執行之。

請注意，於執行上述兌換時，申請人/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該等貨幣間匯率之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6. 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通知之公告方式

目前，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或賣出價與買入價，以及本系列基金單位之暫停交易之通知（包括買回價金之遲延給付）（下稱「暫停交易通知」）均刊登於兩份香港的報紙，即《英文虎報》（The Standard）及《香港經濟日報》（the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自生效日（含）起，本系列基金之單位價格及暫停交易通知將不再刊登於上述報紙。然而，本系列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均可於每一交易日在下列網址中取得：www.jpmorganam.com.hk[1]。

此外，倘若管理公司宣布/終止暫停交易任何本系列基金，相關暫停交易通知將於該決定後立即（並於暫停期間至少一個月一次）公告於下列網址：www.jpmorganam.com.hk。

本系列基金之信託契約及/或銷售文件將隨之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7. 信託契約之其他更新事項

除上述變更外，基本條款（構成本系列基金信託契約之一部分）亦將為反映法規要求或說明之目的而修改：

(i) 將會增訂一項條款，規定倘若受託人/管理公司及/或其各自之任一受任人其於違反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責任，於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準則及規則之情形下，該方應於知悉後盡速向他方報告（且該報告應敘明該事件是否已經或將會向監管機關報告），並於考量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下，採取所有合理可行之措施以改正該違約行為。

(ii) 將為說明性之修訂，規定於遵守適用之法規及信託契約中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6.6 條規定之條款下，受託人或管理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間接、特別或衍生性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iii) 做出以下澄清: 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為計算信託費用目的，於交易日所取得之本系列基金資產淨值，尚未實現有關貨幣避險級別之避險交易損益。

(iv) 做出以下澄清:管理公司有完全之裁量權得拒絕發行或登記任何單位之轉讓，如管理公司基於誠信原則並有合理理由，得於適用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強制買回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或得施加其認為必要之限制，以確保並無任何本系列基金之單位被下列之人所取得或持有：(a)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之人；或(b)管理公司認為於該情形下該人對於本系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有或可能有不利之規管、稅務或財務影響，或損害本系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v) 將增訂一條款，規定若本系列基金被終止，未分配之金額於應支付日起屆滿十二個月時應給付予管轄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該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vi) 基本條款將為說明性之修訂，明訂：基於下列條件，受託人有權修正、變更或增訂信託契約條款：若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該修正、變更或增訂(a)並未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不在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承擔之責任並，且不會因此增加信託基金應給付之成本及費用（給付有關準備相關增補契約所生之費用除外）；(b)係為遵守財務、法規或官方要求所必需（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或(c)為更正明顯錯誤所必需。

(vii) 將為說明性之修訂，以反映：管理公司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可決定有關本系列基金不在首個會計期間(該期間須少於十二個曆月，)就基金編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帳目。

(viii) 於基本條款中將載明除非提前終止或相關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否則信託將無限期地持續。然而請注意，本系列基金之存續期間並未變更。本系列基金之存續期間仍將記載於個別之信託契約

[1] 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審查。

中。

(ix) 同時亦有一些雜項更新及基本條款之草擬修正，例如基本條款日期及標題之更新、完善某些定義等。

再者，有些特定條款目前被反映於某些本系列基金之個別信託契約而非基本條款中。為助於未來新基金之成立，本系列基金之基本條款將會更新以反映該等條款：

(i) 目前，若干本系列基金個別之信託契約允許成立多個級別。為促進本系列基金新級別之銷售，多級別條款將會納入本系列基金之基本條款中。請注意此僅係為使多級別單位具有彈性以促進未來多級別單位之成立。本系列基金目前為多級別者將維持原狀。同樣地，本系列基金目前無多級別者在基本條款修正後亦將維持原狀，除非且直到其發行多級別。

(ii) 基本條款將為說明性之修訂，明訂現金及可登記之資產應該以受託人之名義或依受託人指示之人之名義登記；且若係為本系列基金而進行借貸，該等資產得以貸與人或貸與人委任之出名人之名義為登記。

(iii) 基本條款中之責任條款將為說明性之修訂，俾使該條款亦含括管理公司、受託人及其受任人及複受任人。

(iv) 將增訂條款，訂定無論受託人或管理公司均不會因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則或管轄法院之命令而為或未為任何行為，致負擔任何責任。

(v) 將為說明性之修訂，訂定受託人及管理公司應依據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負責，或就受託人或管理公司之詐欺或過失（視情況而定）而違反信託關係，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vi) 增訂條款，規定得訂定每年受託人費用之最低限額。請注意此僅於基本條款中建立授權條款，並未變更本系列基金之受託人費用。

(vii) 將作成為說明性之修訂，規定財務報告可依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方式取得。

(viii) 將增訂條款，規定若買回或轉換導致單位持有人於買回或轉換後所持有之單位，少於管理公司不時規定之最低價值，則管理公司應有絕對之裁量權，將該買回或轉換之請求視為買回或轉換單位持有人所持有本系列基金或相關級別之全部單位之指示。

(ix) 將修訂之，以反映：終止本系列基金之當事人應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或證監會所要求之其他通知期間）。請注意目前基本條款所規定之通知期間係不得少於三個月。此項更新之目的係為將此條款併入基本條款中，並維持本系列基金間之一致性。

(x) 將修訂之，以反映：受託人或管理公司經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或相關單位持有人之請求，得以非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之貨幣給付買回款項。請注意，此項須經單位持有人同意或請求之規定目前並未訂於基本條款中。

據此，本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將會進行修正及重述，以採納新的基本條款規定。

上開變更相關之成本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負擔。

請注意上述所有變更均不會影響本系列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且本系列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及費用亦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對投資人之權益並無重大不利。

您如因上述變更[2]而希望買回您所持有之本系列基金單位或將之轉換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代表且經證監會核准得於香港公開銷售之基

[2] 請注意本信函中所載變更之相關法律費用約為 91,250 美元，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負擔。

金，您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3]之豁免期間內，無須付費即可辦理。該等基金之細節（包含相關銷售文件）請詳見我們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1]。證監會之核准並非對於該基金之推薦或背書，且不保證該基金之商業價值或績效表現，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特定投資人或特定類別投資人適合性之認可。

本系列基金現行之銷售文件可於正常上班時間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處所[4]免費索取，亦可見於我們的網站：www.jpmorganam.com.hk[1]。本系列基金現行之信託契約可於正常上班時間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室處[4]免費查閱。本系列基金更新之銷售文件及修訂之信託契約將可於生效日或生效日後取得。

管理公司同意對本信函內容之正確性負責。若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或本系列基金其他方面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 您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您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或您的退休計畫信託人/行政代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 若您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Eddy Wong
香港及中國大陸零售基金業務主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3] 請注意我們雖然不會就您的轉換指示收取費用，然而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仍可能向您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您有任何問題，建議您聯繫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
[4]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登記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